
市政署

第17/DZVJ/2019號

公開招標

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

提供服務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目錄

第一部份 招標方案

1.	標的	1
2.	一般條件	1
3.	投標書的組成部分	1
4.	索取招標文件	3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3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4
7.	臨時保證金	4
8.	確定保證金	5
9.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5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6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6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6
13.	解決糾紛的辦法	6
14.	查詢	7
15.	聲明異議	7
16.	通用法例	7
17.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7

第二部份 承投規則

1.	標的	8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8
3.	合同期限	8
4.	批給條件	8
5.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8
6.	服務人員要求	9
7.	獲判給人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10
8.	保險	10
9.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罰	10
10.	合同之終止	11
11.	監督	11
12.	適用法例	11

附件

附件一	報價單參考擬本	12
附件二	競投者於 2015 年至 2019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13
附件三	工作建議書參考擬本	14
附件四	聲明書參考擬本	15
附件五 A	聲明書參考擬本	16
附件五 B	聲明書參考擬本	17

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提供服務

招標方案

1. 標的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之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所設置的碎木及有機肥料生產線運作提供運作服務，具體的服務範圍及各項要求，詳見於本招標書的承投規則內。

1.2 上述之服務期限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2. 一般條件

凡能提供上述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且能完全遵守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有關附件訂明之條件者，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3. 投標書的組成部分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第 3.1 點所指之報價單及第 3.2 點所指之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 第二部分 – 證明競投者資格之文件（第 3.3 點所指的全部文件）

3.1 報價單（必須遞交）應遵守下列規則：

3.1.1 報價單須標明服務內容，即“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間，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提供服務，並遵照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的每月單價和 36 個月之總承投價格，並須註明投標書有效期，必須為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或以上(參考附件一之擬本)。

3.1.2 報價單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4 尺寸)打字或電腦印出；如以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3.1.3 報價單內容完整，不能塗改、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

3.1.4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元標示，若價格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為準。

3.1.5 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每月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3.1.6 投標價格已包括所有人員、保險、工具、個人裝備、安全設備及運輸等一切費用。

3.1.7 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在報價單中每頁須按第 3.3.6 點所提交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並蓋章。

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提供服務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或書寫，且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於每一頁上簡簽，並應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

3.2.1 競投者於 2015 年至 2019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附件二之擬本)。

3.2.2 工作建議書：競投者須根據載於本承投規則第 5 點之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並根據中心內的實際情況作出評估，編制一份詳細的工作建議書，以作為本署評鑑競投者的專業資格及甄選投標書之用。內容須包括(參考附件三之擬本)：

- (a) 項目評估：對中心內現階段的實際情況進行合理分析及評估，以作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期內工作計劃的正確客觀依據。
- (b) 項目工作部分：競投者須根據項目的評估結果，對項目進行具體的工作安排。計劃內容須包括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期內有關中心內之工作進度安排、工作日程安排、員工分工及操作程序，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常見問題和解決方法等詳細資料。
- (c) 競投者需根據工作人員數目，說明如何分配工作人員崗位、安排工作種類以及人員監督以達到最佳工作效果，另外，競投者經評估後，可提供之其他服務。
- (d) 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的其他有效建議：競投者可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提供對整個項目能提高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的其他合理建議，並由競投者執行。

3.3 證明競投者資格之必須遞交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書寫或影印，並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同時下列各項規定由競投者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3.3.1 倘競投者為公司，須提交成立公司及倘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該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競投人屬自然人，須提交其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任何登記之證明文本**正本**；如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則須提供未作登記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四之擬本)。

3.3.2 一份指出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又或倘競投者為法人，則指出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構的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聲明 1)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 2)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

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提供服務

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3)最近三年沒有欠交政府稅項；4)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確定保證金及5)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相關法規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五 A 及附件五 B 之擬本）。

3.3.3 已繳付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3.3.4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3.3.5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3.3.6 競投者須提交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倘處於換證階段，需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證明書。

4. 索取招標文件

有意競投者可自《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間止的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索取有關招標文件，亦可登入本署網頁（<http://www.iam.gov.mo>）免費下載。如有意競投者從本署網頁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內，從本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等資料。

5. 遞交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方式

5.1 價格標書（第 3.1 及 3.2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p>市政署 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提供服務 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第一部分－價格標書</p>
--

5.2 第 3.3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p>市政署 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提供服務 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第二部分－文件</p>
--

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提供服務

- 5.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放置於第三個不透明信封封妥，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除競投者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p>市政署 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提供服務 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投標書</p>
--

5.4 遞交投標書

5.4.1. 投標書應於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7:00** 前由競投者或其代表遞交至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行政處(文書及檔案中心)，遞交投標書時需帶備競投單位之印章。

5.4.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5.4.3. 若投標書以郵遞方式寄送，競投者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投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6.1 本署將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 10:00** 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市政署培訓及資料儲存處進行開標，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6.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上點所述開標時間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7. 臨時保證金

7.1 競投者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確實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

7.2 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元叁萬陸仟元圓(MOP 36,000.00)，得以現金存款、抬頭人為“市政署”的支票、由合法獲准在澳門開業的銀行發出的抬頭人為“市政署”之銀行擔保書，或由總行或分行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保險公司發出的受益人為“市政署”之保險擔保，於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財務處(出納)繳交。

7.3 臨時保證金必須以參與競投之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稱登錄。

7.4 當標書有效期滿、與任一競投者訂立合同後，或因公共利益而宣告競投無效後，不獲判給的競投者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提供服務

7.5 不投標、因欠缺文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投標書不被接納的競投者，同樣獲退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8. 確定保證金

8.1 確定保證金相當於批給價格的百分之四。得以臨時保證金的繳交方式於相同地點作出支付。

8.2 承投者將獲批給通知後八天期限內提交確定保證金，作為確實依時履行因簽訂合同所承擔的義務保證。

8.3 倘承投者不依時提交確定保證金，並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8.4 倘承投者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並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8.5 倘承投者在繳交確定保證金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服務，則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8.6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本承投規則的要求從確定保證金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

8.7 當承投者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的義務及工作，得獲發還全數的確定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8.8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繳交或提取保證金的一切費用均由承投者負責。

9.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考慮

9.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9.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9.3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1 點規定編製之報價單。

9.4 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2 點所指的文件。

9.5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1、3.3.2、3.3.5 或 3.3.6 點所指的任一項文件。

9.6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3 或 3.3.4 點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競投者在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補交。

9.7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方案第 5 點的規定呈交投標書。

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提供服務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 10.1 市政署只接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要求的投標書或不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或其他現行法例任何規定的投標書。
- 10.2 本署不接納載有不確定報價的投標書。
- 10.3 審標時，如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1 點所指的文件，則競投者會因缺交文件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不予補交。
- 10.4 判給將根據下列準則之綜合標準釐定而作出甄選：
 - 10.4.1 投標價格(70%)；
 - 10.4.2 競投者由 2015 年至 2019 年近五年在處理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15%)；
 - 10.4.3 競投者對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的工作計劃(15%)。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在下列情況下，本署有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 11.1 市政署保留選取認為較適宜的投標書權利，得將判給判予價格並非最低，但卻對本署提供最佳或較為有利條件之競投者。
- 11.2 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
- 11.3 本署決定將勞務之取得推遲至少六個月。
- 11.4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
- 11.5 所提交之任何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責任書之最低質量要求。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 12.1 獲判給的競投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將被視作接受論。
- 12.2 當因合同擬本而生之義務沒有載入招標文件和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書時，方接納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2.3 編製及簽署合同的費用由承投者負責。
- 12.4 簽署合同時，獲委派進行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理的證明文件。
- 12.5 應遵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署合同之本澳所有適用法例。
- 12.6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有關判給事宜會通知意屬之競投者及其餘競投者。

13. 解決糾紛的辦法

由合同產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院審理。

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提供服務

14. 查詢

- 14.1 開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 10:00 為是次公開競投舉行解釋會，倘若競投者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請出席解釋會並作出提問。
- 14.2 除在解釋會上作出提問之外，倘若競投者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須最遲於截止提交投標書的十天前，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
- 14.3 市政署將知會其他競投者有關已作出的解釋。

15. 聲明異議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對於是次招標步驟的遺漏，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法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位於新馬路 163 號之市政署提出聲明異議。

16. 適用之法例

倘本招標方案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17.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提供服務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之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所設置的碎木及有機肥料生產線運作提供運作服務，具體的服務範圍及各項要求，詳見於本承投規則。
- 1.2 上述的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服務由承投者負責，並須嚴格依照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及有關合同條款提供服務。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 2.1 承投者須於提供服務後之次月月初提交前一個月的服務費用發票，經有關管理部門核實無誤後，提交市政署財務部門處理。
- 2.2 承投者的服務費用以每月計算；倘遇特殊情況而涉及一個工作日的金額之計算方式，則一個工作日的金額為每月承投服務費用的三十分之一。
- 2.3 在本承投規則第 3 點所指期間內承投者不得提出增加服務費用。
- 2.4 若服務費用單價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2.5 有關服務費用將透過支票或銀行轉帳方式，以澳門元支付予承投者。

3. 合同期限

執行合同的期限為 36 個月，即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4. 批給條件

- 4.1 承投者須確切及完全履行本承投規則及與市政署簽訂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被科以既定的處罰。
- 4.2 遇有不可抗力或本署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經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協商及同意後，在不改變總服務時數下，可修改服務範圍內設施之開放時間或更改人員服務時間，以及調整工作內容。
- 4.3 承投者須按照本署所訂定之工作指引執行工作。

5.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5.1 服務範圍

本服務的工作地點為本署位於路環黑沙馬路萬康園下方的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以及位於路環九澳高頂馬路的柴木儲存區。

5.2 工作時間

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每天工作 8 小時。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豁免上班日、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包括強制性勞工假期)除外。

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提供服務

5.3 工作內容

- 5.3.1 工作人員需按照本署人員安排前往上述兩個地點進行工作。
- 5.3.2 工作人員需於工作地點內聽從本署駐場人員指示對進場柴木進行分類、預處理，並按指示操作場內設備進行一次破碎、二次破碎、降解堆肥，以及場內運輸、翻堆及灑水工作。
- 5.3.3 工作人員每天下班前需對場內進行清潔。
- 5.3.4 當工作期間遇到操作問題或設備故障時，需立即通知本署駐場人員。
- 5.3.5 每月需提交工作報告，該月份的工作報告需於下一個月份首四天內提交，特殊情況除外，最後一個月份的工作報告則必須在結束服務合約的最後一天提交(最後一天的工作內容可豁免填寫)。報告內容包括每天柴木進場車次、每月首次出料重量、肥料出料的桶數、以及堆肥倉之溫度記錄等，同時附上現場工作時的彩色圖片。
- 5.3.6 工作人員每天需向本署駐場人員進行簽到。
- 5.3.7 承投者須按本承投規則要求安排足夠工作人數，並須聘用本地合法勞務人員工作，並提交一份所有工作人員的身份證明資料給有關負責人存檔備查；如有工作人員更替時，應儘快通知本署及更新員工資料。

6. 服務人員要求

6.1 統籌員(非駐場工作)：

統籌員 1 名，負責按本承投規則第 5 點要求提交工作報告及資料，遇有問題時能主動協助市政署解決事情，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統籌員安排有關工作事項，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6.2 工作組長(駐場工作)：

工作組長 1 名，負責服務範圍內的設施運作及運輸工作，必須懂得操作電鋸，並具簡單維修知識，按照本署駐場人員指示工作，當遇突發事情時即時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員。

6.3 工作人員(駐場工作)：

工作人員 3 名(不包括組長)，負責服務範圍內的設施運作及運輸工作，必須懂得操作電鋸，並具簡單維修知識，按照本署駐場人員指示工作，當遇突發事情時即時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有關負責人員。

6.4 輪替人員：

駐場工作人員(包括組長)休假或缺勤時，應有合資格的後備人員補替，不得因而影響工作及致使當天工作人數少於本署要求的數量，如遇突發情況需要臨時更換駐場人員，必須即時通知本署相關負責人。

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提供服務

6.5 所有駐場工作人員(包括組長)，必須於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指定之時間內提交由本澳衛生當局或政府認可醫院所發出之健康證明，證明相關工作人員健康情況足以應付戶外體力勞動之工作；同時必須通過本署人員測試其電鋸使用能力後方可接納其為駐場人員，否則以未能提供合規定的工作人員數目處理。

6.6 工作人員必須穿著統一的制服，制服由承投者負責提供。

6.7 必須遵守本澳現行“勞動關係法”等等之相關法例。

6.8 必須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法例。

7. 承投者人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7.1 須為駐場工作人員提供統一工作制服，並提供足夠的數量以供更換。

7.2 須配備不少於 2 部電鋸，若出現故障而無法即時維修時，需提供後備電鋸以供使用。

7.3 須為駐場工作人員提供個人保護裝備(如：N95 口罩、安全帽、眼罩、耳罩、手套及安全鞋等)，並需適時進行補充或更換。

7.4 須提供簡單的清潔用具(如：水桶、掃把等)，並需適時進行補充。

8. 保險

8.1 承投者必須就設備的不良運作、不妥當執行工作以及設施損壞所造成的任何意外，向總址或代表處設於澳門的保險公司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保險額不少於澳門元壹佰萬圓(MOP1,000,000.00)，並須在本署相關部門指定期限內將有關保險單影印本遞交予本署。

8.2 承投者尚須為所有為其服務的工作人員購買勞工法例所規定的保險。

9.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分

9.1 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承投規則及合同規定之任何義務及工作，須按以下規定被科處罰款，直至承投者跟進、改善、完成有關工作且符合本署要求為止：

9.1.1 如承投者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承投規則及合同規定之工作或要求，且於本署發出圖文傳真通知所要求之期限內仍不跟進處理，則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被科以罰款，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伍仟圓(MOP5,000.00)。

9.1.2 在某一天未能提供符合本承投規則第 6 點規定的人員數目或要求之工作人員，則缺少或不符合要求之每名工作人員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貳仟圓(MOP2,000.00)。

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提供服務

- 9.1.3 如承投者某一天未能提供符合承投規則第 7 點的工具、機械、物料或支援，且於本署發出圖文傳真通知翌日仍未能提供，則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貳仟圓(MOP2,000.00)。
- 9.2 上述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而獲具權限機關接受或不可抗力情況。
- 9.3 根據第 9.1 點被科處罰款之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如逾期超過二十個工作日仍沒有繳交，則市政署將會從其確定保證金中自動扣除，由被扣除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承投者需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否則將視為承投者未能履行本承投規則/合同的規定而終止合同，並沒收確定保證金。
- 9.4 若市政署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10 點單方面終止合同或承投者單方面終止合同，市政署將沒收其確定保證金及承投者須賠償相等於三個月服務費。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否則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追討。

10. 合同之終止

- 10.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終止有關合同：
- 10.1.1 承投者或工作人員嚴重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5、6(不包括第 6.8 點)或 7 點所述義務規定；
 - 10.1.2 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第 6.8 點之規定；
 - 10.1.3 承投者被科的罰款日數累計達至 90 天；
 - 10.1.4 欠缺或取消本承投規則第 8 點所需的保險；
 - 10.1.5 不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9.3 點補足確定保證金；
 - 10.1.6 未經市政署批准，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服務/合同地位；
 - 10.1.7 不遵守本地區之現行法例的規定，尤其與本承投規則及合同有關者。
- 10.2 如由市政署提出解約，將以書面通知承投者。

11. 監督

承投工作由市政署園林綠化廳自然護理處進行監督。

12. 適用法例

倘本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完 結

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提供服務

附件一 招標方案第 3.1 點

報 價 單

競投者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圖文傳真號碼：

服務內容	每月單價 (澳門元)	總承投價格 (澳門元)
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間，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提供服務，並遵守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	圓	圓 (36 個月)

投標書有效期:_____日(必須為九十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競投者簽署及蓋章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提供服務

附件三 招標方案第 3.2.2 點

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之工作建議書

競投者簽署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提供服務

附件四 招標方案第 3.3.1 點

聲明書

(僅適用於競投者為個人企業主及未於商業登記局作登記)

1. 競投者姓名： _____
2. 婚姻狀況： _____
3. 出生地： _____
4. 住所： _____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 _____
7. 商業名稱： _____
8. 商業企業之總址： _____
9. 商業企業之地址： _____
10. 納稅人編號： _____
11. 有否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有 編號： _____ ；否

聲明上述所提供之資料確實無訛。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

1. 總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競投者無須填寫第 8 項之資料。
2. 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提供服務

附件五 A 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明書

法人（即公司或社團）競投者

競投者(公司或社團名稱) _____，辦事處設於
(地址) _____，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或財政局之註
冊編號為 _____，由合法代表人_(姓
名) _____，為(指出於公司/社團的身份或委託人) _____，持有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簽發編號為_____
之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如下聲明：

1. 參加由市政署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提供服務所進行之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公司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
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提供服務

附件五 B 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明書

自然人（即個人商業企業主）競投者

競投者_____，住址為_____，（婚姻狀況）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聲明如下：

1. 參加由市政署為綠化物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提供服務所進行之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公司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 (4%)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第 17/DZVJ/2019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